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65
1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和5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14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在1992年11月18日第39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14。委员会已收到载在A/C.1/47/L.51号文件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 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6/L.14执行部分第6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在1993年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大会又请秘书长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要求涉及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¹ 主要方案一“维持和平与安全、裁军和非殖民化”的方案7“裁军”。有关活动已经初步编制方案,并在1992-1993年方案预算第5款“裁军”的次级方案1“审议与谈判”² 下核可,其责任已于秘书处改组后交由政治事务部承担。将有关资源转列第37款“政治事务部”的提议已列入秘书长的订正概算³ 提交大会。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4. 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秘书长将于1993年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为11人专家组安排为期五天的会议。

5. 秘书长的理解是,将不要求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而且专家组的会议也不列入1993年的会议日历;但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将支付与召开会议有关的一切费用,即会议事务费、专家的旅费和每日津贴,以及对专家组提供适当实质性支助服务的费用。

D. 核定的1992-1993年工作方案中所需修改

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要求提交报告给大会,属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5款次级方案1活动2(a)“会议文件”。关于向专家组提供实质性服务,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次级方案1活动2(b)“实质性服务”项下的引文,须按A/C.5/46/42修改如下:

“(五) 1991年联合国指定专家组在执行大会第45/56 A号决议的框架内,与非统组织进行合作(1992年和1993年各一届会议)。”

E.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加经费

7. 执行上文第4、5段所述活动所需经费如下:

	\$
(a) <u>会议事务费</u>	
(一) 会议室租金	5 800
(二) 口译(英、法语)	6 000
(三) 办公室设备租金	800
(四) 笔译(英、法文)	1 000
小计(a)	13 600
	=====
(b) <u>实务费</u>	
(一) 11名专家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45 700
(二) 2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一名专业人员、一名一般事务人员-- 来自裁军事务厅	13 000
小计(b)	58 700
(a)和(b) 总计	72 300
	=====

F. 匀支的可能性

8. 1992-1993年方案预算内没有编列上文第3、4段所列活动的经费。但是,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厅将利用其工作人员将向该会议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助服务。此外,预料上面提到的\$72 300,无法由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7款所列款项匀支。

G. 指出所需增加经费

9.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14,估计1992-199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7款项下将需增加经费\$72 300。

H. 紧急基金

10. 应当指出,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设立的程序,每一个两年期都设有一笔紧急基金,用来支付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因立法授权的活动而增加的费用。同一程序又规定,如提议的追加经费超过了紧急基金可动用的资源,这些活动只能通过重新调拨优先次序较低领域的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的方式执行。不然,这些增加的活动必须延迟到以后的两年期才执行。全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综合说明和订正概算将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将向大会提出。

11. 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7款下没有确定任何将予结束、延后、缩小或修改的活动。如果无法从紧急基金支付所需经费,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通过的紧急基金使用准则的规定,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执行可能需要延迟。

I. 总 结

12. 如果大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7/L.14,估计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7款须增列经费\$72 300。

注

¹ A/47/6(Prog.7)和E/AC.51/L.75/Add.13。

² 按A/C.5/46/42修改后的《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

³ A/C.5/47/2和Corr.1。